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115.3.16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橡 114 偵 31366 字第 290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鄧羽筑洗錢防制法案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31366 號洗錢防制法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橡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呂尚恩 決行

